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70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林來順

代 理 人 陳英琪

黃品瑄

宋怡萱

相 對 人 王尊隆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宋怡瑄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宋怡萱」。

原裁定理由欄第二點中關於「672萬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67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」。

原裁定理由欄第二點中關於「660萬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6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